

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病理基金會)係依民法、醫療法等規定，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3 億元所設立，其設立目的旨在加強國內病理檢驗服務與研究，以提高我國醫療水準。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4,333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5 千元(增幅 0.37%)；支出編列 3 億 3,320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1 千元(增幅 0.38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,013 萬元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4 千元(增幅 0.04%)，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解剖病理部收入減少增減互抵所致。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：

一、近年收支營運表本期賸餘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結果差距甚大，預算數顯有低估之虞，允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

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1,013 萬 4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 1,013 萬元增加 4 千元，增幅僅 0.04%。然而，該會近年實際執行結果均產生大幅盈餘，遠超過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數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財團法人預算及財務報告編製之相關規定，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，且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醫療法人之財務狀況

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，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關於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，並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…」，復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略以，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醫療法人之財務狀況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，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

之判斷及決策。爰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，並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規劃財務資源，合理編列各項預算，以忠實表達財務情形提供外界運用。

(二)109 至 113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較預算之增幅近 1 倍，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顯著落差

病理基金會近年收支營運表之本期賸餘預、決算數情形(詳表 1)，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675 萬 7 千元至 1,013 萬元間，決算則介於 1,389 萬 9 千元至 2,921 萬 7 千元間，決算高於預算數之幅度介於 73.3%至 198.47%間，近 5 年(109 至 113 年度)來決算皆大幅超出預算編列數，每年增幅均超過 7 成，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，然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編列 1,013 萬 4 千元，遠低於近 5 年決算數，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成效，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，覈實編列年度收支營運表預算。

表 1 病理發展基金會 109 至 114 年度本期賸餘之預決算數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 度	預算(案)數 A	決算數 B	增加數 C=B-A	增加比率 C/A×100%
109	6,757	17,621	10,864	160.78
110	8,020	13,899	5,879	73.30
111	9,365	17,202	7,837	83.69
112	9,789	29,217	19,428	198.47
113	10,130	22,148	12,018	118.64
114	10,134			

說明：109 至 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；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年度為自結數，。

資料來源：病理發展基金會提供。

綜上，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編列 1,013 萬 4 千元，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，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均較預算數增幅達 7 成以上，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顯著落差，未能真實反映收支情況，為公允表達財務狀況、經營結果

等，允宜參酌近年度實際執行情形，覈實編列預算，以縮小預算與實際執行間之落差，確保財務管理之精確性與合理性。